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Gender Studies
Programme
性別研究課程



2026 年香港法律對不同伴侶 關係的承認和對待

執行摘要

由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委託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報告

2026 年 1 月

A&O SHEARMAN



目錄

引言	3
背景	4
研究發現	6
關係承認的有限性與差異性	8
影響	9
法定承認現況概述	11
鳴謝	12
聯絡方式	13

本執行摘要原以英文撰寫，現已翻譯為中文版本。如中英文內容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引言

2019年，本所（其時為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後易名為「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下稱「本所」）受委託，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所有以個人「關係狀況」作為考量因素的香港法例及若干政府政策進行分析（下稱「2019年報告」）。該報告指出，香港法律在多達21個法律及政策範疇中存在廣泛且適用不一的差別待遇。受影響者並不限於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例如同居、民事伴侶關係或同性婚姻）的人士。該等差別削弱有效執法，並對社會整體造成更廣泛的影響。本所檢視全港共537條本地法例，並據此作出上述結論。

2025年3月，本所獲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性別研究課程委託，進行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香港法律進行同等分析（下稱「《中大報告》」）。

隨著香港社會觀念持續演變，公眾對非傳統婚姻關係之接受程度有所上升。這包括對未婚同居的接納程度顯著上升，以及對保障性傾向及性別少數群體（包括同性伴侶）權利的支持較2019年為高。惟截至目前，在香港普遍獲法律承認的自願性個人關係仍僅限於異性婚姻。

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之伴侶（例如民事結合或同居關係，不論為異性或同性），以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的同性婚姻配偶，整體而言仍未能享有適用於處於相若情況之異性婚姻人士的多項權利及利益。儘管其在情感、經濟及社會連結方面與異性配偶相若，其所受之義務與可享之保障仍未能與處於異性婚姻的伴侶相提並論。

《中大報告》詳述基於「關係狀況」所作之差別待遇對香港的個人、政府及公眾所造成的主要影響，並以具體例證說明。於個人層面，處於非傳統關係的伴侶目前不得使用輔助生殖技術。就住屋政策而言，繼 *Nick Infinger 訴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李亦豪，替代吳翰林（已歿）訴香港房屋委員會*¹ 一案之後，異性及同性配偶均可作為一般家庭申請公共租住房屋。惟民事伴侶及同居者仍不屬其內。於無遺囑身故情況下，同居者不同於異性配偶，並無自動承繼遺產之權利。相對地，終審法院在 *李亦豪，替代吳翰林（已歿）訴律政司司長*² 一案之裁決確立，同性配偶無須先證明為「受養人」，即可享有與異性配偶相同的自動承繼權及申索合理供養之權利。³

雖然自2019年以來已見若干進展，但是香港法律下殘餘之差別待遇仍然限制非傳統婚姻關係人士之權利，並對涉及關係義務之有效執法構成阻礙。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市場失當行為」為例，為「異性配偶」之利益而披露特定資料可構成刑事罪行。惟在現行定義架構下，倘若受益人屬「同性配偶」，對相類行為之執法或更形困難。《中大報告》載列上述及其他差別待遇對個人、政府及公眾之影響方式。

《中大報告》由本所以義務形式撰寫及製作，並獲葉劍廉律師、麥誠謙律師及孫耀東教授提供編輯支援。

本所期望《中大報告》有助本地持份者及機構就相關範疇是否宜作改革，以及改革的推進方式，展開建設性討論。

完整報告載於本所網站，敬請參閱。

¹ [2024] HKCFA 29.

² [2024] HKCFA 30.

³ 為便於參照並提升撰寫的清晰度，本執行摘要及《中大報告》或採用帶有性別標示的代名詞，例如「他」（“he”）與「她」（“she”）。此等用語旨在保持性別中立，並涵蓋所有人士，不分性別認同。

背景



更新說明

2025年3月，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委託本所，就香港法例所有以個人「關係狀況」作為考量因素的香港法例及若干政府政策進行識別與分析，作為2019年報告的更新。

檢視結果顯示，基於「關係狀況」而對某人作出差別待遇的香港法例及政策範疇進一步擴大。結論指出，由於非傳統婚姻關係欠缺法律承認，相關差別待遇因而得以持續。



社會觀念的變化

除個別情況外，香港法例一般不承認異性或同性的民事伴侶關係及同居關係，亦不承認在境外訂立的同性婚姻。與此同時，社會對非傳統婚姻關係的接受度持續上升。

家庭議會於2021年進行的《家庭狀況統計調查》顯示，37.9%受訪者表示接受「不以結婚為前提的同居」，39.8%認為「婚前同居」是好主意；當中以15至24歲及25至34歲組別的接受度較高。對同居的態度平均分由2011年的3.03上升至2021年的3.22，反映接納程度呈明顯上升趨勢。社會對同性關係的觀感亦出現相類的演變。

中大、香港大學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於2023年以代表性電話訪問方式，訪問逾一千名受訪者。結果顯示，71%支持就性傾向訂立反歧視法例（2017年為69%，2013年為58%），僅6%表示反對。支持同性婚姻的比例由2013年的38%及2017年的50.4%，上升至2023年的60%。反對者則由2013年的43%及2017年的33%，下降至2023年的17%。



2019年以來的重要發展

自2019年起，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人士就多項香港法例及政策提出司法覆核。例如：

- ◆ 2024年，終審法院裁定香港房屋委員會把已婚同性伴侶排除於可作為家庭單位申請公共租住房屋及資助出售房屋的政策之外屬違法。⁴其後，房屋委員會把申請表「與申請人的關係」一欄的「丈夫／妻子」改為「配偶」，使已婚同性伴侶得以作為家庭單位申請公共房屋。
- ◆ 同年，終審法院亦裁定，把已婚同性伴侶排除於《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及《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之承繼與供養安排之外屬違憲，並對相關條文作出補救性詮釋。⁵

另一方面，終審法院於2023年9月裁定，欠缺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框架构成對私隱權的侵犯，政府對建立相關框架負有積極義務。⁶其後，政府於2025年7月16日向立法會提交《同性

⁴ Nick Infinger 訴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李亦豪，替代吳翰林（已歿）訴香港房屋委員會[2024] HKCFA 29.

⁵ 李亦豪，替代吳翰林（已歿）訴律政司司長[2024] HKCFA 30.

⁶ 岑子杰訴律政司司長[2023] HKCFA 28 and [2023] HKCFA 31.

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惟該草案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二讀表決時以 71 票反對、14 票贊成及 1 票棄權遭否決。政府隨後表示，將以行政措施履行相關義務。



《中大報告》

在上述背景下，中大性別研究課程委託本所製作更新版之《香港法律對不同伴侶關係的承認和對待》研究報告。

本所就 2019 年報告所載條文進行法例檢視，以識別於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報告之資料截至日翌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中大報告》之資料截至日）期間之變動（下稱「相關期間」）。

本所採用兩階段方法，檢視與 2019 年報告所載條文相關之法例變動。第一階段，就 2019 年報告所引用之各項法例條文，比對其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生效之版本，並分析涉及《中大報告》的修訂或廢除之條文。第二階段，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電子版香港法例（e-Legislation）以關鍵詞進行搜尋。該搜尋初步識別 1,900 項條文，分佈於 563 部條例及附屬法例。其中 1,251 項於相關期間內曾被修訂。

為進一步界定檢視範圍，本所就初步搜尋結果，參照電子版香港法例所載之編輯紀錄，核對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間各項條文之版本日期，並綜合相關編輯及修訂紀錄加以篩選，最終確立涵蓋 139 部法例、共 305 項條文之初步檢視樣本。另於《中大報告》中把「next of kin」納入搜尋詞。

最後，本所就檢視樣本，並結合若干相關政策，以了解某人在是否處於下列四類關係時之處境與待遇：

- ◆ 異性婚姻。
- ◆ 在香港以外締結的同性婚姻。
- ◆ 在香港以外締結的民事伴侶關係（不論性別）。
- ◆ 同居關係（不論性別）。

研究發現

除了法院裁決帶來的若干進展外，因「關係狀況」而引致的差別待遇仍然普遍，且在不同範疇的適用並不一致，並且橫跨不同香港法例及政府政策。《中大報告》識別出二十一個範疇，個人可能因其關係狀況而受到不同對待，範疇包括：

- ◆ 反歧視
- ◆ 破產
- ◆ 子女
- ◆ 公司
- ◆ 補償
- ◆ 罪行和家庭暴力
- ◆ 刑事事宜及囚犯
- ◆ 死亡
- ◆ 僱傭
- ◆ 房屋
- ◆ 入境
- ◆ 繼承
- ◆ 國際事務
- ◆ 婚姻
- ◆ 醫療
- ◆ 其他
- ◆ 公共衛生
- ◆ 公共服務
- ◆ 公共福利
- ◆ 監管規定及公開發售
- ◆ 稅務

上述差別待遇並不僅影響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人士，亦削弱政策效能和執法效率，對整體社會造成不利影響。

法例下的差別待遇維持

自 2019 年以來，新訂或修訂法例在多個範疇引入或延續差別待遇，例子包括：

- ◆ 網上起底的保障，如涉及「意圖造成傷害」而目標為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相關保障未必適用。
- ◆ 分間單位租戶死亡後，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不得承繼租住保障。
- ◆ 就私營醫療機構的投訴，病人的異性配偶可提出投訴；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未必被視為合資格投訴人。
- ◆ 利益衝突與披露制度一般只要求就「配偶」申報與披露，未有涵蓋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綜上所述，可見近年的立法變動未能一致地收窄差異，部分情況甚至出現新的差異。

同一法律範疇內的不一致

針對個別條文的司法補救，往往在同一法律範疇內造成不均衡的結果。以繼承法為例，同性配偶如今在無遺囑繼承享有優先承繼次序，並可申索合理財政供養，惟在現行遺產承辦授予規則下，其於承辦遺產的優先次序可能較低，甚至在某些情況下並不享有任何優先地位。

於同一法律範疇內，如僅部分規定經司法覆核而獲更改，其餘部分維持不變，亦會出現相類不一致的情況。

關係承認的有限性與差異性

除個別情況外，香港的法例與政府政策大多不把同居關係、民事伴侶關係，以及在香港以外締結的同性婚姻，納入與異性配偶相同的權利、利益與義務保障之內。即使此類非傳統婚姻關係在情感、經濟與社會連結方面往往與異性婚姻無異，法律待遇仍然存在落差。

研究同時發現，香港法律對非傳統婚姻關係的承認在各範疇並不一致。在若干範疇（例如防止家庭暴力、公司董事「公平交易」規則）中，法例承認不分性別的同居關係；但在其他範疇（例如強制性公積金安排中，只承認以「丈夫與妻子」形式同居的異性伴侶），出現取向不一的處理。

在單一範疇內的承認亦欠缺一致性。以反歧視為例，《種族歧視條例》與《殘疾歧視條例》涵蓋同居者，但以「家庭崗位」為由的保障仍然僅限於異性婚姻。結果是，因同居者的殘疾而遭受歧視或騷擾可獲法律保障，惟因照顧垂危同居者而受到不利對待的情況則欠缺法律保障。

更為複雜的是，法例沒有一個統一的「同居關係」定義。即使在承認同居的法例之內，不同範疇與制度對「同居關係」定義亦不一致。以補償計劃為例，亡者同居者是否合資格獲賠，可能因共同生活的時間長短、共同生活的方式，以及雙方性別而有所不同。

若香港法律採用一致而清晰的同居關係定義，則有助減少上述差異。

影響

《中大報告》指出，在多項制度安排之下，民事伴侶與同居者（不論性別）以及在若干情形下的同性配偶，往往無法取得異性配偶所享的權利與利益。此等安排直接影響個人權益，亦間接影響公共政策的落實與整體社會的運作。

對個人的影響

在許多情況下，法律限制使民事伴侶關係及同居關係之伴侶（不論性別），以及在若干情況下之同性配偶，無法取得本向異性配偶開放之權利。即使其於情感、經濟及社會連結等方面與異性配偶相若，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之人士仍無法享有下列權利及利益：

- ◆ 共同領養子女；
- ◆ 使用輔助生殖技術；
- ◆ 在伴侶於在囚期間身故，獲即時通知；
- ◆ 在伴侶無遺囑且無遺囑執行人的情況下承辦其遺產（視乎適用的遺產授予優先次序規則，或不具自動權利，或僅屬較低優先次序）；
- ◆ 反對移走已故伴侶的遺體器官作醫學研究或教育用途；以及
- ◆ 申領可降低伴侶合計稅負的特定免稅額及扣除項目。

在稅務方面，已婚人士免稅額適用於異性與同性配偶。民事伴侶與同居者則僅可申請基本免稅額。



在僱傭權益與保障方面亦存差異。對於因照顧垂危之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而遭受不利對待之僱員，現行法例未有提供與異性婚姻相若之保障。

另一方面，永久性居民之受養人在其於香港境外受僱時得以隨行並按某些制度享有特定福利。惟「受養人」之界定雖包括配偶，未必涵蓋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僱傭條例》規定，僱主須向連續受僱不少於五年且在職死亡之僱員的異性配偶支付長期服務金。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之人士並無同等權利。

其他不一致情況亦時有出現。例如，僱員受僱於其異性配偶所經營之公司，而該公司清盤或欠薪時，該等僱員不得動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求償。然而，此一排除並不適用於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另外，為僱員或其家庭成員提供住宿的僱主，可合法由僱員工資中扣除相等於住宿價值的租金。但如該住宿僅供僱員的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居住，則不得因此由僱員工資中扣除任何金額。

對政府與公眾的影響

差別待遇削弱公共政策之落實及執法效能。由於法例常未有充分涵蓋異性婚姻以外之關係，政府難以將若干政策全面落實，執法機關在檢控上亦面對更大限制。

以刑事法為例，男子假冒丈夫並誘使「已婚女性」性交，可構成強姦。倘若法律不承認非傳統婚姻關係，男子假冒「同居者」而誘使性交，則較難以該罪名入罪。

重婚罪只針對已婚人士再與他人締結另一段異性婚姻。如原有或其後的關係屬非傳統婚姻關係，則無從檢控。

在破產法範疇，當破產人的關係屬非傳統婚姻關係時，債權人在「不公平優惠」方面所受保障相對較少。適用於向異性配偶作出贈與之法定推定，以及破產前相關期間之延展，並不適用於向非傳統婚姻關係人士所作之贈與。

在市場規管方面，市場失當行為制度把為「緊密關連人」之利益披露受禁資料訂為罪行。惟現行對「配偶」及「同居者」的界定多以異性配偶為核心，未有明確延伸至同性配偶，執法因此面對額外困難。於香港上市法團擁有百分之五表決權股份權益的人士，無須就其民事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權益及淡倉向公眾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無須披露上述人士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考慮到一般存在之共同理財推定，而非傳統婚姻關係亦屢見不鮮，上述安排減少市場與公眾可得的重要資訊。

法定承認現況概述

異性婚姻在多數法例及政策中仍屬廣泛承認。同性婚姻的承認近年在若干分散範疇有所擴展，包括死亡、房屋、入境、繼承、公共服務及稅務，主要源於個別人士提出司法覆核所促成之變動，而非整體立法改革。同居關係在若干具體情境下獲承認（例如防止家庭暴力、種族及殘疾歧視保障、董事「公平交易」規則），惟相關定義並不一致，且常見不涵蓋同性同居。民事伴侶關係整體上仍未獲承認，僅在入境及簽證安排下出現例外。若能就「同居關係」訂立通用而清晰的法定定義，並較為全面地承認同性配偶之法律地位，將可減少結果不一致的情況，並有助提升政策一致性。

完整報告載於本所[網站](#)，敬請參閱。

鳴謝

本所謹此感謝所有參與《中大報告》分析與撰寫的人士，特別鳴謝：

葉劍廉律師

葉劍廉律師以個人身份擔任《中大報告》主編。葉律師為香港執業律師，曾於本所任職，具逾十年執業後年資（PQE）。現任滙豐（香港）環球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香港區財富法律部副總法律顧問兼主管。

麥誠謙律師

麥誠謙律師擔任《中大報告》之副主編，並為本所銀行及金融業務團隊之律師。麥律師與主編緊密協作，統籌並領導由見習律師、法律專業人員及其他業務團隊成員組成之工作小組，負責法律分析，並主導《中大報告》之撰寫與製作。

孫耀東教授

孫耀東教授擔任《中大報告》之特約編輯。孫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副教授，並兼任該校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副教授。

其他貢獻者

本所謹此向 Anwasha Haldar、Christopher Day、Elsa Ho、Ketul Shah、Laura Ann、Mandy Mak 及 Pat Love 致以誠摯謝意，感謝他們於《中大報告》撰寫與分析過程中所提供的寶貴支持與協助。特此致謝。



聯絡方式

如欲查詢《中大報告》，請聯絡：



孫耀東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
副教授

電話 +852 3943 6624
suenyutung@cuhk.edu.hk

如欲查詢本所就責任營商、共融與社會影響相關工作的資訊，請聯絡：

香港



Catherine Husted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社會影響主管

電話: +852 2974 7327
catherine.husted@aoshearman.com

如需進一步資訊，敬請聯絡：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交易廣場第三座九樓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電話 +852 2974 7000

傳真 +852 2974 6999

《中大報告》由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於 2026 年 1 月為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編製，僅供一般資訊用途。《中大報告》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勿據此作出任何依賴。本所不就因使用《中大報告》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中大報告》或載有錯漏，恕不負責。本所並不就第三方存取或使用《中大報告》或其內容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相關法律於出版後或已變更。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修訂《中大報告》。

Global presence

A&O Shearman is an international legal practice with nearly 4,000 lawyers, including some 800 partners, working in 28 countries worldwide. A current list of A&O Shearman offices is available at aoshearman.com/en/global-coverage.

A&O Shearman means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LLP and/or its affiliated undertakings.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LLP is 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with registered number OC306763.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Holdings) Limited is a limited company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with registered number 07462870.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LLP (SRA number 401323) and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Holdings) Limited (SRA number 557139) are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Solicitors Regulation Authority of England and Wales.

The term partner is used to refer to a member of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LLP or a director of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Holdings) Limited or, in either case, an employee or consultant with equivalent standing and qualifications or an individual with equivalent status in one of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LLP's affiliated undertakings. A list of the members of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LLP and of the non-members who are designated as partners, and a list of the directors of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Holdings) Limited, is open to inspection at our registered office at One Bishops Square, London E1 6AD.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e provided by Allen & Overy LLP's joint operation firm, Shanghai Lang Yue Law Firm.

A&O Shearman was formed on 1 May, 2024 by the combination of Shearman & Sterling LLP and Allen & Overy LLP and their respective affiliates (the legacy firms). This content may include or reflect material generated and matters undertaken by one or more of the legacy firms rather than A&O Shearman.

©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LLP 2026. This docum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to provide legal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ce. | HKO1: 2009671338.6